

大·法·典·系·列 10

劉清景 主編

施茂林 校訂

海 商 法

學知出版社

D927.58

L732

大 法 典 系 列 10

海 商 法

劉清景 主編

施茂林 校訂

學知出版社

海商法 (全一冊)

編著者：劉清景

校訂者：施茂林

發行所：學知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林本立

負責人：林金傳

封面設計：陳育仙

發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5號3樓

電話：(02) 3149461~2 (02) 3895112-4

傳真：(02) 3751893

郵撥帳號：13421999 (學知出版社帳戶)

製版：福茂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永光彩色印刷(股)公司

出版字號：局版台業字第4540號

中華民國84年11月初版1刷



· 如有破損或裝釘錯誤，請寄回更換以示負責。

· 本書有著作權及製版權※翻印必究

(全一冊)特價：NT 210元

序 文

曩昔編者曾將相關之解釋、判例、決議彙成一冊，名爲「最新六法解釋判例決議全集」，固便於查閱，但缺民刑事座談會法律問題及法院各期研究會法律專題暨行政機關函釋，雖另印單行本，然不能一次檢索，不無缺憾！有鑒於此，乃將之全部綜合彙整在同一條文之內，建立完整的資訊網。

晚近，法規浩瀚繁雜，法律關係錯綜，加以條文艱深難懂，涵義不明、概念不清，致字義解釋時生紛歧，爲闡明法律真義，乃參照現有辭典及研究論著，增列關鍵性之法律名詞及爭議性問題研究，詳加闡釋，明辨法理。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訴訟之審判，並有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最高法院職司民刑訴訟案件之終審裁判，當事人權益之爭執，國家刑罰權之存否，於焉定讞。其所揭示之法律見解，或出之以解釋；或示之以判例；或以決議爲之，內涵周浹，見解精闢，文詞暢達，堪補法條之不備，彌足珍貴。故爲下級審法院審判所依循，而各方之欲窮法意精微者，亦莫不研求其所闡釋法意，以明趨向。

前述解釋、判例或決議，日有增加，爲方便參閱，乃不惜重資，禮聘數十位專家學者加工整理，註以摘要，提綱挈領，簡明扼要，足以符合法律「平民化」、「通俗

化」的需求，免却法律資料「倉庫」之譏，有助於法學的研究。

本書之成，蒙法務部施司長茂林校訂，陳律師麗菁、趙公證人原孫、盧公證人榮輝及最高法院林書記官如恩等人分工合作，鼎力相助，及內人梁秀霞之精神支持，吾友黃明山先生之鞭策，感念在心，特誌謝忱。

本書費時五載始成，雖已盡全力編纂及校對，疏漏在所難免，尙祈先進不吝匡正，冀求盡善盡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編者謹誌

編輯例言

一、本書蒐集之解釋、判例、決議、法律問題及行政釋示等均至最近公布者，資料最爲齊全且新穎。

二、各判解決議之前，首刊現行（新）法條，次列舊法條。如新舊條文內容相同時，則舊條文僅列條次，內容從略。

三、若干條文因限於資料，未列內容，敬請讀者鑒諒，若蒙惠賜資料，當致薄酬，以表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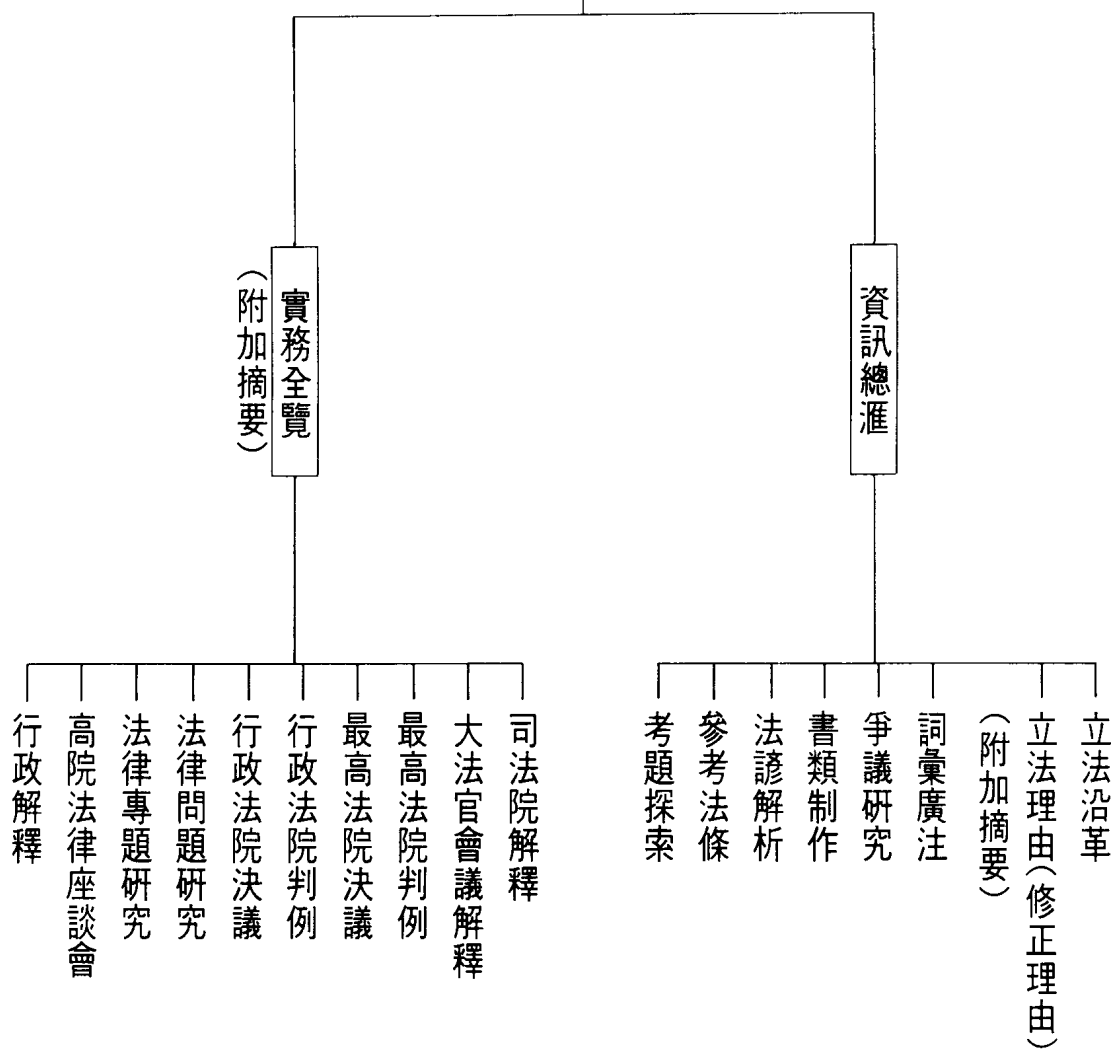
四、司法院解釋及大法官會議第一百號以前之解釋，公布時無標點符號，茲爲方便閱讀，特加注新式標點符號。

五、類似問題所提之法律見解各說，胥以現行經多數採納之通說爲主，其不同見解如有參考價值者，則仍保留以供取捨。

六、立法理由（包括修正理由）及判例、決議、法律問題研究、法律專題研究、高院法律座談會，於要旨或問題之前，以「▲」及楷書繕打者，爲編者加注之摘要，方便查閱，係屬創作性著作，請勿擅印發行。

大法典叢書架構

法律條文



編輯委員名單（以筆劃爲序）

《資訊總匯》

方文君 王貞秀 李貞慧 李姿穎 呂武龍 胡正梅 柯宜汾 姜俐玲 洪翠穗 高芳瑜
陳少奕 梁慧美 許麗娟 黃培修 黃雅玲 葉宜婷 劉文美 盧榮輝

《實務全覽》

王俊凱 王敏銓 汪倩英 汪智陽 汪端端 吳上 李瑞瑜 林志峰 周怡君 郁旭華
洪健樺 陳秀珍 陳建勳 陳翠琪 陳麗菁 許巍騰 彭文暉 彭全曄 張至剛 張為安
莊永丞 黃欣欣 楊佳政 趙原孫 蕭明哲 盧駿道

校對人員（以筆劃爲序）

王素惠 王惠月 古瑞玉 江碧月 李武銘 李麗卿 林如恩 林秀章 林春枝 林麗珠
林寶粧 施惠文 高美慧 郭惠玫 郭麗蘭 陳女英 梁素卿 連麗雪 黃奕菁 黃菊
溫文楷 溫尚容 曾中川 張建蘭 楊秀美 熊文怡 劉勇男 劉嘉仁 劉寶霞 賴文娟
戴美玲 顏妙玉

●基本法

- 1.憲法（包括組織法）

●民事實體法

- 2.民法總則
- 3.民法債總
- 4.民法債各
- 5.民法物權
- 6.民法親屬
- 7.民法繼承

●商事法

- 8.公司法
- 9.票據法
- 10.海商法
- 11.保險法

●民事程序法

- 12.民事訴訟法（上、中、下三冊）
- 13.強制執行法
- 14.破產法、國際私法
- 15.非訟、公證、提存法規

●刑事法規

- 16.刑法總則
- 17.刑法分則（包括刑事特別法）
（上、中、下三冊）
- 18.刑事訴訟法（包括少年、監所、
流氓法規）

●行政法規

- 19.行政程序法（包括行政原理）
- 20.智財權法規
- 21.土地營建法規
- 22.財經法規
- 23.其他行政法及名詞（法學緒論、
法理學、國際公法、法制史）

●索引

包括名詞索引、判解決議索引、中
英法律名詞

劉 清 景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美國南加州大學研究

經歷／

曾任檢察官、法官、地方法院庭長

現職／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施 茂 林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

檢察官、法官、庭長、法務部參事
、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副教授

現職／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2000

海商法 目錄

海商法 (共一九四條)

第一章 通則 (一—五條)	二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六—二三條)	一〇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二四—三五條)	二二
第三章 船長 (三六—五三條)	三六
第四章 海員 (五四—八〇條)	四一
第五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八一—一一八條)	四五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二九—一三一條)	一〇七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三二—一三三條)	一〇九

第六章	船舶碰撞（一三四—一四一條）	一一〇
第七章	救助及撈救（一四二—一四九條）	一一三
第八章	共同海損（一五〇—一六五條）	一一五
第九章	海上保險（一六六—一九三條）	一二五
第十章	附則（一九四條）	一三二
船舶法		一三二
船舶登記法		一四二
引水法		一五〇
航業法		一五五
小船管理規則		一六三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公布者下稱舊法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一百九十四條

資訊總匯

詞彙廣注

【海商法】船舶航行於海上，稱為航海。與航海有關之事項，稱為海事。以海事為主之法體系，則為海法。海法又可區分為國際海法、海公法及海私法三種。國際海法係指海洋自由及領海主權於國際間發生衝突所用為解決之規章，而海公法則在規定國家和私人間之海上統治關係，因多為行政法領域，故亦可稱為海上行政法。至於海私法，則概指屬於商事部分有關一切航海之私法，即「海商法」。故海商法係指規定關於海上商事及其相關法規之總稱。我國係採用民商合一制，海商法為民事特別法，且近世因國際海運發達，貿易鉅增，利用船舶運送貨物，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經常發生之種種涉外法律關係，須採用各國之共同原則予以化解，故其具有國際法之性質，此可由歷來國際會議及國際法學會所簽署或擬定之條約中可見之。

【國際海商委員會】(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mittee) 學者

海商法

亦有譯為「萬國海法會」。國際間鑒海事工作之繁重，於一八九七年各國指派代表在比利時成立國際海商委員會，其宗旨在「使國與國間天然聯繫之海洋，得有統一法律之利益」。該委員會成立後，除在第一次世界大戰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中斷外，每年均在各地開會，於一九一〇年通過關於海上碰撞之協定，及關於海難救助與撈救之協定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specting Assistance and Salvage at Sea)。於一九二四年通過關於載貨證券法規之統一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Certain Rule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一九二六年成立有關優先權及抵押權法規統一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 Relating to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有關國有船舶豁免權法規之統一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Concerning the Immunity of State-owned Vessels)，一九五七年修訂有關海船所有人限制責任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of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of Owners of Seagoing Vessels)，並簽訂有關偷乘人員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stowaways)。一九六一年成立關於海上客運法規之統一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By Sea)，次年又成立有關核子船舶運用人責任公約 (Convention on Liability of Operators of Nuclear Ships)。

考題探索

☆試簡述海商法修正之要點，並略論其得失。（51.司）

☆各國商事法為保護交易安全，在商事交易之基礎方面，立法上採用何種主義？試列述之，並就公司、票據、保險、海商等法之規定，各舉一二例。（51.司）

☆修正海商法與舊海商法主要不同之點何在？其得失如何？（52.律）

☆各國商事法內，每有兼採自由主義與強制主義之規定，試述其理由，並就我國公司、票據、海商、保險諸法，各舉一例說明之。（53.司）

☆我國海商法與國際海事公約（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vention）之關係如何？應如何改善？試申論之。（79.東海）

☆請扼要說明國際公約在我國海商法上之地位。（79.東吳）

☆甲與船公司在台北訂立運送契約，運送貨物至中東，並約定「適用卸貨港法律為準據法。」不料在運送途中遭遇海難。貨物受損。甲向台北地方法院請求賠償。試問台北地方法院如何「適用判決」？就法理與我國立法析述之。（80.文化）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船舶之定義）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船舶。

資訊總匯

立法沿革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18.年）

詞彙廣注

【船舶】係指具有相當體積，並能在水面或水中航行及載運貨物或人員之一種浮動之中空凹體。「具有相當體積之中空凹體」為船舶之「能」的要件；「在水面或水中航行」則為船舶之「意」的要件。

【船舶港】依船舶法規定，船舶須具有一定船舶港，用為船舶因業務活動所發生法律關係之中心，故其係指船舶航行之主要根據地而言。船舶在法律上具有相當之人格性，定船舶地，其作用與自然人或法人之住所相同。且船舶之設籍，亦非即船舶航行之發航港，雖終年行駛於海外，仍為其船舶港。再者，因船舶或航行而涉訟者，得由其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因船舶債權或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則由船舶所在

地之法院管轄（民訴七、八）。

考題探索

☆何謂船舶（海商法上之船舶）？對之爲扣押，假扣押有何特別之限制？又何謂載貨證券？載貨證券文義責任？其內記載「仲裁條款」時，該項記載有如何之效力？試分別論述之。

（67.司）

☆海商法上之船舶有何特性？試列舉說明之。（70.央行乙特）

☆試述船舶之特性？（71.高）

☆海商法第壹條所稱之「海上」，與保險法上之「海上保險」所稱之「海上」，兩者有何差異？設自臺北經鐵路運貨至高雄，其保險契約能否泛稱爲「海上保險」？併請論述之。（76.律）

實務全覽

司法院解釋

▲僅能航行內河之船舶，其總噸數雖超過本法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亦不適用海商法。

【解釋文】僅能航行內河之船舶，其總噸數雖超過海商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示之限制，因其與第一條規定船舶之性質不同，自不適用；至海商法第一百十九條所載中國港口河道等字樣，係屬船舶扣押之規定，與本問題無涉。（院字第八〇七號）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者，應以本條所稱依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爲限。

【解釋文】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得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

十一條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者，應以船舶法第一條所稱依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爲限。（院字第一五八六號）

高院法律座談會

▲漁船船員非海商法海員。

【問題】總噸位未滿二十噸動力海上漁船之船員，是否爲海商法上之海員？

【結論】海商法所稱之海員，係服務於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之水面或水中之船舶之人員，漁船船員係屬漁民，漁船亦非以航行爲目的，係以捕魚爲目的，故其船員非海商法上之船員。（高院五十八年法律座談會彙編民事類提案第三十五號）

第二條（船長與海員之定義）

本法稱船長者，謂受船舶所有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稱海員者，謂受船舶所有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所有人員。

詞彙廣注

【船員】依五十二年修正後之海商法，所謂船員，係指「船長」及「海員」之總稱。船長爲一船之長，負責船舶之指揮，而海員則爲船長以外，服務於船舶上之所有人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船長之命令。

【船長】爲海上從業人員之一。乃在特定船舶服務，指揮船舶，及爲船舶所有人之代理人，並有法定權限之船員而言。船長爲一船之領袖，負指揮海員管理船舶及一切事務之責任。

其由船舶所有人僱用，僱用期間或定期，或一定航程，或不確定期間均可。船長雖係由船舶所有人私人所僱用，然由於船舶遠航海上，離開國家權力所及之地域，易於遭遇特殊之危險，故各國立法例，對於船長，一方面承認其有私法上種種權限，一方面亦賦與其公法上廣泛之權力，如：（一）指揮權（海四十）。（二）緊急處分權（海四一）。（三）司法警察權。四出生死亡之證明權。（五）處置私貨權（海六二、一〇九）。

【海員】指依僱傭契約，而服務於船舶上，從事一定勤務之人員之謂。換言之，凡服務於船舶上所有人員，除船長外，概稱之為海員。海員係受船舶所有人之僱用，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其僱傭契約，雖亦係私法上契約之一種，惟以其事關公益，且兼勞動法性質之契約，並非一般單純勞務供給之僱傭契約可比，故海商法不僅要求應作成書面，載明一定事項，且須經政府有關機關認可，始為有效。（海五四）。

高院法律座談會

▲漁船船員非海商法海員。

【問題】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海上漁船之船員，是否為海商法上之海員？

【結論】海商法所稱之海員，係服務於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之水面或水中之船舶之人員，漁船船員係屬漁民，漁船亦非以航行為目的，係以捕魚為目的，故其船員非海商法上之船員。（高院五十八年法律座談會彙編民事類提案第三十五號）

第三條（不適用本法之船舶範圍）

左列船舶，除因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或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
- 二 軍事建制之艦艇。
- 三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四 本法第一條規定以外之其他船舶。

資訊總匯

立法沿革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櫓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18.年）

詞彙廣注

【海商法上之船舶】並非所有符合船舶要件者，皆為海商法所規範之船舶。海商法上所稱之船舶係指海船而非河船（海一）；且為大船而非小船（海三一），即總噸位滿廿噸之動力船或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此外，須屬於商船而非公務船（海三2.3.）。

【軍事建制之艦艇】其目的係供作戰之用，所謂軍事建制，係

指須符合國家規定而構成軍事艦艇之身分，故其不適用海商法之規定，但軍事建制之艦艇若租借為商務用途時，租借期間內仍應適用海商法。另於輔助作戰之船舶，亦無商務之使用，另有法律規範，亦不適用海商法之規定。軍事建制之艦艇包括戰鬥艦、航空母艦、巡洋艦、驅逐艦、登陸艇等。

【公務之船舶】係指執行國家公務之船舶，其運用係由國家控制，故亦由國家負責之。其使用之目的乃在行使國家管轄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故須受行政法規之支配，而不應適用本法，如引水船、水上警察船、海關緝私船、救火船、救難船等。

爭議研究

▲非海商法上船舶發生碰撞時，究係僅得適用本法關於船舶碰撞之規定，或應適用全部之規定？

甲、肯定說——依本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則於發生船舶碰撞之場合，非海商法上船舶亦有本法之適用。所謂「本法」當指整個海商法而言。學者楊仁壽採之。

乙、否定說——本條並未規定可適用其他章節；且若允其適用其他章節之規定，則區別是否為海商法上船舶，便失其實益。學者施智謀、梁宇賢採之。

丙、折衷說——應視船舶之性質而定：(一)公船得適用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規定。(二)其他船舶不得對公船主張優先權。學者張東亮採之。

▲海商法關於船舶航行目的而言，是否以商行為或營利為限？

甲、肯定說——就本法之名稱，及內容含義觀之，本法之船舶

，須以「藉航海而獲利」為目的，故應以商行為或營利為限。學者吳智、施智謀，以及梁宇賢採之。

乙、否定說——依本法之規定，凡目的非專供公務或軍事之用，一切得於海上及與海相通之水上或水中航行之船舶皆為本法之船舶。至於對於船舶使用目的，本法並無硬性規定，因而其目的雖以從事海商為主；但並不以此為限。學者甘其綬、何佐治、桂裕、張東亮，以及劉承漢採之。

考題探索

☆何謂船舶（海商法上之船舶）？對之為扣押，假扣押有何特別之限制？又何謂載貨證券？載貨證券文義責任？其內記載「仲裁條款」時，該項記載有如何之效力？試分別論述之。（67.司）

☆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得否以之設定抵押權？並抒所見。（71.基乙）

☆何謂建造中之船舶？得否以建造中之船舶及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設定抵押權？（74.中興）

☆甲漁船與乙遊樂船於海上因船長指揮錯誤而致發生碰撞，甲船上之丙貨受損。乙船身受創，經船舶所有人允許對丁負有修繕債務，對戊負有繫纜費債務。試討論其中法律關係。（79.政大）

實務全覽

司法院解釋